

淄博各区县招生入学方案6月10日前公布

优化招生流程 严禁各类“奇葩证明”

记者 曲心健 报道

晨报淄博5月16日讯 5月15日,淄博市教育局发布《关于做好淄博市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须按照公布的招生片区或范围进行登记入学,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全面优化招生入学工作流程,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报名学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全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

义务教育就近入学 优化招生入学流程

根据《通知》,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须按照公布的招生片区或范围进行登记入学,不得通过笔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其他任何条件招生。要持续扩充城镇义务教育学位资源,加大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已建成学校投入使用,持续化解大班额问题。2020年底前,56人以上大班额基本消除,有条件的区县和学校要按照小学每班不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超过50人招生。严格按照课程标准执行零起点教学要求,小学入学2周内设置过渡性活动课程,注重做好幼小

衔接。

科学制定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通过比对分析辖区内园幼儿、在校小学生、户籍及常住人口适龄儿童数等多种因素,于5月底前完成分片区适龄儿童就学需求测算。按照就近入学原则,科学制定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方案,合理划定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片区或范围,明确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条件、咨询电话等。对于招生片区或范围涉及较大调整的,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6月10日前,各区县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方案,并将招生方案网址链接报送市教育局。9月15日前,各区县将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录取结果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将公示网址链接报市教育局。

全面优化招生入学工作流程,按照《义务教育法》《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和国家、省招生入学有关政策规定,规范入学证明材料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实际办理程序复杂繁琐且有关单位无法证明的,可通过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相关信息的,原则上一律取消。严禁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加强控辍保学工作 规范民办学校招生

《通知》指出,依法履行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关于进

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建立完善“区县政府-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学生家长”一条线、“区县教育和体育局-学校-班主任-学生”一条线的“双线控辍保学”责任制。完善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制度,实施控辍保学台账书面报告制度,深入推进联控联保和劝返复学工作,重点做好残疾儿童、特困家庭儿童、留守儿童入学工作,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前,除经教育、残联、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联合评定的不具备接受教育能力儿童外,做到应入尽入。

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与公办学校招生同步进行,继续采取电脑派位办法进行招生录取工作,有条件的区县可纳入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招生管理信息化平台统一进行。报名人数不足招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报名学生;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学校,全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随机派位招生工作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不得由学校自行组织,全程接受社会监督,派位结果即时向社会公开。政府购买的民办学校免费学位,按照公办学校划片办法统一招生。

严禁任何民办学校擅自违反招生程序提前或超计划招生。严肃查处义务教育段民办学校违规招生行为,并按照省政府255号令追究区县教育部门、相关学校

及有关责任人责任。6月10日前,各区县将义务教育段民办学校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报名时间、电脑派位时间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保障特殊群体权利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

在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方面,《通知》指出,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继续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入学流程和证明材料要求,统筹安排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切实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大力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方式,就近安排轻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儿童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多种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对于入学安置有争议的,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其接受义务教育的能力进行评估认定,提出入学安置意见,明确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方式和具体就读(送教)学校。

继续巩固农村留守儿童专项保护行动成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保障工作,防止学生辍学,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做好关爱保护工作。严格落实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

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高层次人才和企业企业家子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及其他各类优待对象的义务教育入学教育优待政策。

严肃招生工作纪律要求,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禁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符合入学条件的学生,各初中学校应确保学生完成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年限;严禁强制分流学生。要完善违规违纪举报和申诉受理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招生入学工作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扫描微信
二维码查看招
生入学工作更
多内容

组织群众转移 河堤巡查 进行管涌和堤防抢护

200余人参演 淄博演练水旱灾害防御

文/图 记者 王莉莉
通讯员 马龙 王玫骅

晨报淄博5月16日讯 今天上午,淄博市2020年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在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桥孝妇河东岸举行。当天演练的课题为:以孝妇河周村区袁家桥段为险情现场,模拟孝妇河周村段发生超标洪水,组织开展淄博市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同时也是淄博市孝妇河超标洪水防御演练、淄博市城市(河道)超标洪水防御演练、周村区孝妇河段超标洪水防御演练。演练现场,主要演练了四个方面的科目:水旱灾害防御预报预警演示,组织群众转移,组织河堤巡查,组织进行管涌和堤防抢护。

“河道预警,迅速转移……”当日上午9点30分,随着周村区北郊镇孝妇河袁家桥小刘村预警队员的一声声警报,拉开了淄博市2020年水旱灾害防御演练序幕。敲锣、扩音喇叭以及村内广播齐上阵,抢险队、村干部等人员立即组织村民向安全地带转移,转移队人员上前协助老弱病残人员快速转移,对于个别不愿离家的村民进行劝说,以确保



5月16日,淄博市2020年水旱灾害防御演练现场,抢险队员正在垒沙袋。

全员转移。很快,在转移队等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小刘村村民顺利转移至安全地带。

演练中,河堤巡查队发现袁家桥东岸北堤堤防出现管涌,抢

险队立即展开大坝修补行动,打桩、垒沙袋、筑围井等抢险动作一气呵成,对险情进行了及时有效的处置。

抢险队借助现场挖掘机等

大型机械迅速对河堤进行封堵。在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抢险队员很快加高了两侧堤防,成功防御洪水出槽。

“之所以选择在孝妇河袁家

大桥段现场进行演练,是因为去年遭遇台风“利奇马”期间,袁家大桥段有两处发生决口,抢险工作长达两天。在此组织演练希望可以起到警示作用。演练本着时效、简洁的目的进行。参与演练人员200余人,现场观摩人员100余人,出动挖掘机及运输车辆五、六台次。”淄博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市水利事业服务中心主任李执孔介绍,目前已经与相关企业签署协议,像这些大型机械和车辆,在险情一旦出现时,均可及时到位。

相关链接

2019年8月,受第9号台风“利奇马”影响,孝妇河该处河岸出现漫堤、溃口险情,北郊镇共计17个村受灾,房屋倒塌90处,直接经济损失3223.106万元。灾情发生后,省、市领导第一时间到现场坐镇指挥,立即启动Ⅱ级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第一时间转移群众、封堵溃口,同时做好灾后防疫和群众生活保障工作。抢险最终取得胜利,灾情未造成伤亡。